

# 刘邦是龙颜、天神的后代

## 刘邦故事

—

刘邦据说是龙人野合的产物。刘邦年纪轻轻就知道抓住这点，为自己大做广告。父兄面朝黄土背朝天，刘邦整天游手好闲。沛城的混混儿奔走相告：刘邦是龙种，是天神的后代！

当秦始皇派人四出寻仙，做他的万世帝王的美梦之时，在远离京都咸阳的沛县，出了一件怪事，确切点说，是出了一个怪人。这个人后来成为秦王朝最大的克星。

这人就是刘邦。

刘邦的出生地，是沛县丰乡中阳里。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

刘邦是春秋时代晋国范武子的后代。为什么不姓范呢？这里需要交代几句。晋国正卿赵盾开始要立晋襄公长子（非夫人所生）为国君。士会（范武子）对此想不通，便和家族一起逃到了秦国。虽然士会后来回到晋国做了高官，但其家族留在秦国那部分人被秦穆公赏为姓“刘”。后来，这些人随魏国迁到大梁，又迁到丰邑。刘邦的父亲，在刘邦为帝后，称为刘太公，当时只好称为刘公子；其母刘老太太，当时则称刘媪。

若是子从父姓，刘邦不该姓刘，当然更不该姓范，应该姓龙才正相应。要问其中的奥妙就需要从刘邦他妈说起。这当然是一

个神话故事。

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世代务农。他继承了祖上的一点财产，并生性节俭，所以家道还过得去，在中阳里属上等人家。村里人大都尊敬他，称他太公，尽管他只有三十多岁。他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相貌堂堂，鼻子尤其生得不同凡响，既高又直。

不久，这只鼻子将准确无误地遗传给他的第三个儿子，作为一代帝王的象征，在刘氏汉朝的四百年间，被无数上流和下流人家传为美谈。

值得一提的是刘执嘉的妻子。

她叫王含始，不过村里人知道她的姓名的人并不多，按照习惯称谓，她被称做刘媪。她十八岁嫁给执嘉，是个称职的女人，接连为丈夫生下了两个儿子，分别取名为刘伯和刘仲。有史料记载，中阳里的女人当中，连生三胎男婴的，仅她一人而已。

她为此感到骄傲。刘太公也因此而待她不薄，她时常是笑咪咪的。

刘媪除了能生男孩，姿色也过得去。她偶尔下地干活，更多的时候是呆在家里，织布、照料孩子，并安排一日三餐。头两个儿子渐渐长大，她轻松了许多。怀上刘邦的那一年，她刚刚三十岁，白净、结实，眉眼之间尚有妙龄时代的韵味。她是村里仅有的几个俏媳妇之一。

活该她有一桩风流韵事。

这年四月的一天傍晚，两个儿子放牛未归，她不放心的，出门寻找。她走出村头，往山脚下走去，她知道儿子喜欢在那儿放牛。她穿着素绢做成的襦裙，在长满青草的小路上迈动着双腿。地平线上的圆圆落日照着她，使她的背影显得有几分动人。

到了山脚下，却不见两个儿子的踪影。也许他们绕道回家了，她想。她原路返回，心里想着儿子。路过一个大泽时，她的

身体忽然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感觉。

她先是听见水声淙淙，继而看见水色溶溶，她晕乎乎地走到一棵大树下，背靠树干坐下。伸直两条圆润的长腿。

放牛的儿子从意识中消失了，竟有个男人出现在她面前，面如冠玉，举止飘然，像是传说中的神仙靠近她。

白面男人似乎又变成了一条赤龙。

……那神秘的男人悄然隐身而去。

刘媪兀自靠在那棵树上，双目微闭，回味着刚才的性事，她得到的满足是空前的，笑容挂在她的嘴角上。这一挂，少则十天半月，多则经年不散。

偌大的中国，成千上万的女人，而这场奇妙的事偏偏落在刘媪身上，可见她是个非凡的女人。她怀上的儿子，远不是在民间自生自灭的阿猫阿狗，而是人间至尊，赫赫有名的一代开国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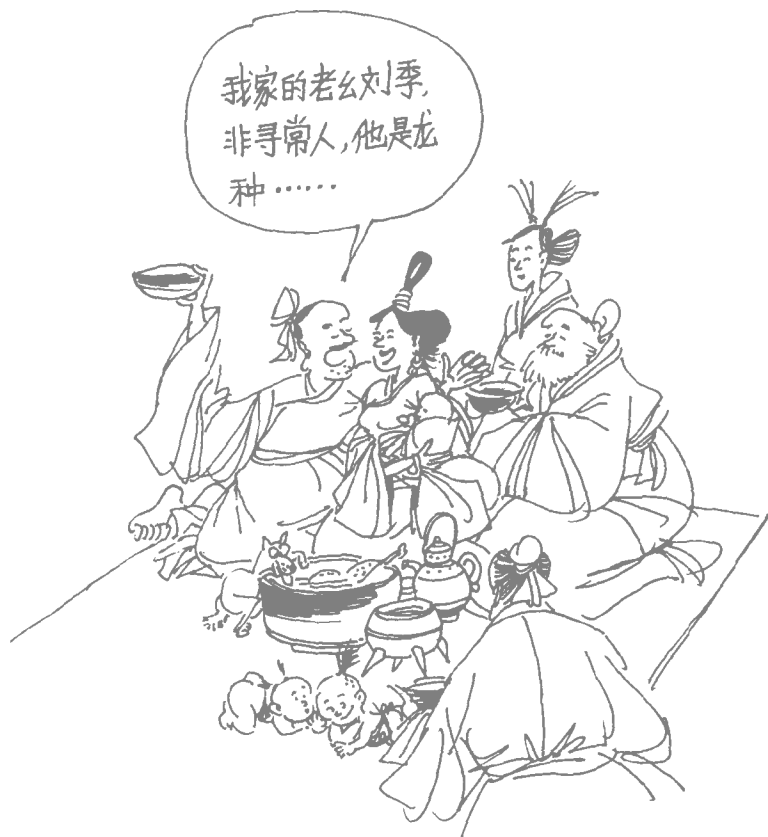
比较奇怪的是，当她睁眼时，发现周围一切未变，太阳倒是退下了，但西边的晚霞还在，夕阳的余晖染红了白云。

她想：或许我刚才做了一个梦。

这时，她看见一个布衣男人朝她走来，她认出那是刘太公。她记起她是出来寻找儿子的，现在，丈夫又出来寻她。她欠起身，下意识地瞥了一眼两腿之间，见裙子系得好好的，她再一次感到诧异。

太公走近了，扶住她的身子，嗔怪地说：“我找你半天，你却在这儿歇息，就不怕狼把你吃了？”

夜里，夫妻二人躺在床上，刘媪将她在泽旁所历之事从头到尾讲了一遍，是梦非梦，是吉是凶，全凭丈夫拿主意。太公望着屋顶出了一会儿神，然后说，梦是无疑的，至于凶吉，他很难判断，因为他于占卜之道向来是外行。接着他操起平日的口吻教



训妻子：

梦幻无凭，何必去管它！我们务农人家，只要上不欠皇粮，下不欠私债，吉也吉不到哪里，凶也凶不到哪里。你以后别再胡思乱想。

刘媪道：“可是他亲口说过与刘氏有缘，要授予咱们一个龙种。”

来年二月，刘媪果然养下一个男胎，却与头两胎大不相同，此子一下地来，声音洪亮，已像三五岁小孩的啼声；又生得长颈高鼻，左边大腿上有七十二粒黑痣。太公偶然记起龙种之语，暗忖他的确有些不同寻常，于是取名为邦。

刘邦排行第三，又名刘季。他是最小的儿子，受宠是自然的。两个哥哥都没有正式的名字，刘伯刘仲，意即刘老大刘老二，类似阿猫阿狗，唯独他叫刘邦，可见太公暗里对他寄予厚望。

也许是个巧合。在中阳里，邻近刘家不远，有一户卢家。两家人的交往，原就非常密切。说来奇怪，就在刘邦出生的同一天，卢家也生了一个男孩，那就是后来被刘邦封为长安侯、再晋封为燕王的卢绾。

“两户人家，同获麟儿”，成为中阳里的一件大喜事。村里的邻居们，都为他们两家，庆贺欢快。

古朴的社会，人情味是相当浓郁的。中阳里的住户们，都携带着羊羔美酒，到两家去申贺。大家聚在一起，开怀畅饮。这是中阳里的传统风尚。

“我家的老幺刘季，非寻常人，他是龙种。”

刘太公常常得意而又高兴地向人宣扬着。事实上，这非比寻

常的一幕，除了做丈夫的太公以外，没有任何第三者知道，当然也没有人驳斥他。

尽管如此，总不免有一道阴影，深深地烙在他的心上，他对待刘邦，总比对其他的儿子不同。

父亲的态度，对做儿子的刘邦，心理上总有一种压力，一种刺激。他对父亲，也不期而然的产生了一种微妙的冷漠。在某种情况下，父子之间这种难于融洽的状况，非常露骨地表露出来。

可是，对于自己出生的怪异神话，又正是刘邦洋洋自得，认为是值得夸耀的神话。

“我是龙种呀！”

他只要想这里，就会高兴莫名，有如步上青云，脱离尘嚣一般的高傲。

“龙子”，影响了他的情绪，也影响了他的生活形象。他从来不曾安分守己地从事耕作或是劳役过。当父亲、兄长辛劳地从事耕作，忙迫不已的时候，他也只是袖手旁观，不加闻问。父母兄嫂，对于他的游手好闲，不务正业，逐渐显示出内心的不满。但是，自认为身份非凡的刘邦，又不屑于做这种卑微庸俗的工作。于是，父子兄弟之间，不免格格不入，志趣不投。刘邦终于按捺不住，承受不了了。他便大言不惭地说：

我不能老是栖息在这穷乡僻壤的中阳里。至少，我要到沛县去，开创自己的新天地。

中阳里居民的生活体验中，只有沛城才有砖砌的坚实的城墙。有钱人把银钱贮积在瓮窖中。沛县县城，自然远比中阳里繁华兴盛。那儿有大大小小的商店，有酒醇菜香的酒馆，更有养蓄着花不溜纠的年轻女郎的娼寮。当然少不了鼠窃小偷，杀人惯

犯，和不务正业的游荡子弟。

在故乡中阳里，像刘邦这样的浪荡子弟是不受欢迎的。人们常会指着他的背影说：

那是个不成材的东西！

不过，一旦离开保守的、质朴的故乡，来到繁华的沛县县城以后，他才发觉，这个世界，是属于他的。

有关他出生的情形，被渲染神化了。

“我是龙种，借神的力量孕育而生的。”他毫不汗颜，大方地如此吹嘘。

除了从故乡带来的伙伴以外，他在沛城又结交了不少党羽。如果有人指斥刘邦的自我吹嘘，荒诞不稽，他的党羽，一定会毫不留情地折腾他们，直到他们表示对刘邦奇异而又突出的来历，确信而且尊敬为止。

#### 点评者说

历史总是由胜利者、成功者写成的。一方面，胜利者（尤其是帝王）在为自己树碑立传的时候，总是要指派一些御用文人，或者说听话的文人，用粉饰之笔、溢美之笔，为自己隐恶扬善，树碑立传。另一方面，执笔的史家（包括那些较为正直的史家）在写史作传的时候，也常常要遵从正统的路数，将历史上的成功者、胜利者作为正面的代表人物来写。这大约成为一个惯例，沿袭下来，为中国历史的朝代更迭、帝王世系勾勒出一幅“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兴亡图。

刘邦，是中国历史上的大成功者，在史家笔下，自然是要大书一笔的。

因为刘邦后来做了皇帝，做了汉朝的开国皇帝，于是在史家为他立传的时候，就总是要追溯其发迹之本，成功之源，将他美化，甚至将他神化。即使优秀的史家如太史公司马迁，亦难以超越这个路数。他在《史记·高祖本记》中，一开始便有如下的描述：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用杜撰的神话将高祖的降生与“龙”联系在一起。龙，自然是中国传统中最具权威、最有力量，且超越凡尘、君临一切的象征。“飞龙在天，犹圣人之在王位”《易经·疏》，皇帝是真龙天子，自然凌驾于万人之上。《史记·高祖本记》还说：

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后人进一步诠释道：“高祖感龙而生，故其颜貌似龙，长颈而高鼻。”（文颖《集解》）

皇帝是真龙天子，着龙袍，坐龙椅，睡龙床，一切都是“天意”。刘邦和他的御用文人们，他的舆论班子，把文章做得很足，把舆论造得够响。看来他是很懂得什么叫做舆论准备的。一切都那么煞有介事，那么神乎其神，可以惑众，可以乱真，信不信由你，等到时机成熟，一代真龙天子就要粉墨登场了。

## 刘邦故事

当刘邦兴致高昂的时候，也会当着很多人，把衣服脱下，扔在一旁，一丝不挂地让人家看自己身上的“异征”。那个时代，仍然没有椅子，普通人家，都是将一张草席，铺在地上，跪坐在席上吃喝。

“我不是平凡人。数数看，我身上有多少颗龙痣！”

七十二这个数目是属土，这是阴阳家教导刘邦的。至于七十二为何属土，不只刘邦不知道，恐怕连阴阳家本身也不知道。反正五行中的土德，为数应该是七十二地煞，这是错不了的。神道设教的时代，追究不出的理论，就以暧昧的态度处之。

刘邦追随一班阴阳师学习，从而创建了他的哲学和政治的基本意识。因为他身上有七十二地煞的象征，趋于土德，土属于赤，他又是因为赤龙媾精而生的，更是上应天象，不容否定，不容怀疑的绝对真实。无论在都邑，在乡野，从来没有人对这种似通非通，似懂非懂的理论，表示怀疑过。

环绕在刘邦身旁的混混儿，都尊信这种伟大的思想体系。再由这个体系，创造出更多，更玄妙的政治哲学的思想体系。所有的体系，都是以空泛的谎言作基础。但是，从来没有人忘记或是怀疑他的辉煌和不平凡。这，对他未来举事的声势，产生了极大效用。

为了证实上面的理论基础，羽党们如卢绾之流，便四处宣扬：

“看，他的相貌、身容，就不同寻常。他有龙颜，是天神的苗裔！”

把龙颜当作帝王天子尊严的象征，是刘邦所首创的，在汉以

前，没有这个说法。正如同秦始皇创立“皇帝”这个专用名词一样。但刘邦远比秦始皇帝聪明，他知道宣传的效用。长期的、反复不断的宣扬，久而久之，便能“积非成是”，为社会所接纳，不像秦始皇帝所创立的新名词，虽在他无尽淫威的压力下，终其一生，仍不能为天下人所接受。

政治，需要技巧。孔夫子不是说过吗：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这句名言，正发挥了政治技巧的极致。

#### 点评者说

刘邦说他天生一副“天子”相，就连左大腿上的黑痣，也是七十二颗吉数。谁数过？除了他本人和他老婆。其实自己给自己编造神话，大可在体肤“私处”做足文章。这一“发明”，专利应归于汉高祖刘邦。刘邦是很懂得为自己编神话，造舆论的，他大言不惭地自称“龙种”，他开创了历史上的“龙颜”之说。自此之后，除武则天因是女性只好屈称“凤颜”之外，“龙颜”便被当作历代帝王天子尊严的象征。

#### 刘邦故事

#### 一

刘邦早年驾驭一帮无赖，为日后驾驭一批精英打下了基础。驾驭男人是一种本事，驾驭女人同样是一种本事，刘邦三十岁了还结不成婚，却不乏女人。

刘邦二十多岁了，仍是旧性不改，终日游荡。他一个人的花销已经够大了，还要招引朋友，以小孟尝自居，每隔数日，便满屋子三教九流，这些人猜拳喝酒，通宵喧哗。太公透过门缝打量刘邦，见他端坐屋子中央，俨然是一帮泼皮无赖之首，太公差点气得晕过去。

不务正业的刘邦遭到乡村父老的一致谴责：这个游手好闲的后生实在令人看不顺眼，他成天东游西荡，呼朋引类，像个二流子。正经人家的子弟被禁止与他交往，然而刘邦的魅力是挡不住的，他只需吹一声口哨，院墙内的少年朋友便会翻窗子跳墙，拥到他身边，他的威信远远大于这些朋友的父亲。

刘媪却坚信她的儿子会有大出息，二十多年前的神秘启示始终深藏在她的记忆中。她私下给他钱花，不惜变卖金银首饰，无奈财力有限，很快贴个精光。

刘邦年长无成，太公对他彻底失望了，动不动就训斥他。父亲对儿子的厌恶，使刘邦难以忍受，他终于离家出走，寄居到大哥刘伯家中。

刘伯不顾妻子的反对，待他甚厚。不过，刘伯命不好，刘邦住进来不久，他就一病归西了。

刘邦被大嫂视为丧门星，他无脸住下去，于是再度夺门而走。

刘邦钻进了一家酒肆，这家酒肆的主人是名武负寡妇。

武负三十多岁，难守寂寞，平日便有勾搭刘邦的意思。刘邦爱理不理，弄得她心头发痒。如今，刘邦自动送上门来，声称要在酒肆住上十天半月，她乐得眉开眼笑，当即洒扫庭院，为刘邦收拾一间干净整齐的屋子。

白天，刘邦充当酒保的角色，他朋友多，酒肆的生意日见兴

隆。武负意外地迎进了一个财神，越发对刘邦青眼有加。夜里，她找借口到刘邦房中磨蹭，意思很明显，想和这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睡觉……

刘邦公然与寡妇同居，在中阳里村曝出一大丑闻。他照旧我行我素，太公也奈何他不得。不久，村里流传着一个更大的新闻：刘邦不是凡人，而是一条金龙！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这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有个后生到酒肆寻找刘邦，其时刘邦喝得烂醉，正躺在床上酣睡。后生掀开蚊帐，看见的竟是一条金龙，不禁吓得倒退几步，待再往前时，又见是刘邦侧身而卧。后生大感惊异，急忙退了出去，将这事告知众人。众人议论一番，一致认为此乃异相，不可等闲视之。几个老者也改变了对刘邦的看法，由他们牵头，凑集了一笔银子，替刘邦活动了一个泗水亭长的职务。

秦时十里设一亭，每亭有个亭长。亭长的职权范围相当于后来的地保，主要是处理民间纠纷和缉捕盗贼。刘邦上任后，搬出了酒肆。他现在大小是个吃公家饭的，武负不敢强留他，任他去了。

此时的刘邦，大约二十五岁。

刘邦在亭长的任上，每天办几件里人的讼案，大的公事，自然详报县里。他善于结交朋友，不久便与沛县几个吃衙饭的人物混熟了：功曹萧何，捕役樊哙，书吏曹参，马夫夏侯婴。

这四个人，后来为刘家天下立下了汗马功劳。

萧何等人每过泗水，必与刘邦开怀痛饮。刘邦一介亭长，俸禄极其有限，不过他倾其所有，也要让县上来的朋友吃饱喝足。这是情感和钱财的双重投资，日后的回报当在情理之中。

萧何、曹参，是沛县沛地人，都在县衙中充当小官吏，担任刑名方面的职务。萧何是主管司法工作的，曹参算是他的下属助

手。从大秦帝国庞大的官僚组织来看，他们不过是沧海一粟，微不足道的最低级官吏。这两个小官吏，都和刘邦有交情，在权责范围以内，常给予刘邦以照顾和庇护。在刘邦起兵举事以后，也都抛弃职务，追随刘邦，从艰辛中创成帝业。其后，萧何不仅是刘邦的首任宰相，也成了中国历史上的名相。

樊哙这个人，沉默寡言，力大无穷，又善于击剑。他的性格正直而又笃守信义，义利之辨，非常明晰，最讨厌惯使阴谋诡计的人，颇有任侠风度。当时他是一个屠狗的屠夫。说到屠狗，在秦、汉时代，狗也和猪、羊等家畜一般，是人们养蓄着作食用的。在追随刘邦的一大群游手好闲的人当中，他算是唯一有正当职业的人。

由樊哙介绍，刘邦认识了一位“侠士”级的人物——乐师周勃。从小练武的周勃，个性深沉厚重、不苟言笑，所以朋友很少，大家对他也“敬而远之”。

刘邦对周勃的勇武又不求表现颇具好感，一向热情又大方的个性，也使他较容易打破周勃的“人际防线”，常刻意地表达亲热和信任，使周勃对他也深为感动，成为刘邦党中相当忠诚的一员大将。

最特殊的人物，则是县衙担任马夫的夏侯婴。他和刘邦个性相同，热情又喜欢开玩笑，只是更为机灵干练些，于是两人惺惺相惜，讲话特别投机。夏侯婴鬼点子多，擅长交际，因此成了“刘季党”的首席“狗头军师”。由于刘邦对他言听计从，使夏侯婴自觉受重用，对“刘老大”更有“士为知己者死”的义气使命感。因此只要一有时间，便立刻丢下工作，跑去为刘邦“摇旗呐喊”鬼混一番。

刘邦在沛城一带，原就无所事事，经常在城廂内外闲游放荡。只要发现有他的踪迹，就少不了有人搭讪：

“喂，刘爷，上哪儿去？”

刘邦总是满脸笑容，温和的搭理他们说：

“没事，没事，随意逛逛而已。”

说也奇怪，识与不识，慕名投靠他的人，越来越多。刘邦虽然贫无立锥之地，但在沛城一带地方，确是一股重要的力量。

僻处江苏北部的沛地，是北方中原人卜居的最南方，又是南方楚人定居的极北地方。它既界于南、北接壤，又被视为偏远荒凉的小城市。

一晃又是几年过去，刘邦三十岁了。三十当立，而刘邦只能立在村头的那棵大榕树下，呆望着通往县城的那条小路。他希望外面的世界发生点什么，最好是天下大乱。乱世英雄起四方，他这条卧龙便会横空出世。

当然，他每回都失望。始皇末年，尚未露出明显的败相，除了北方的匈奴时有骚扰，宇内大致是太平的，秦始皇还忙着寻找神仙。

#### 点评者说

“金龙”之说固然荒唐，然而却是神话刘邦的舆论延续。一传十，十传百，无稽之谈常常能使人从半信半疑到深信不疑。此事产生的巨大的政治效应，是由几位老者对刘邦刮目相看，进而为他活动了一个亭长的职务，一个相当于地保、居委会主任的最低级公务员。这便是刘邦从政发迹的第一级台阶。

可别小看了这个比芝麻还小的小不点“官儿”，舞台不在大小，而在于如何运作。刘邦将小小亭长的职能发挥到极致，也足见其非同寻常的政治腕力。他在亭长任上最大的收获，是结识了

县衙里的几位同样是小不点等级的人物。然而此举却非同小可，因为这几个人物在未来的岁月里将成为刘氏朝廷极为重要的文臣武将。换言之，小小沛县，居然藏龙卧虎，隐伏着未来大汉王朝的两名宰相（萧何、曹参），两员大将（樊哙、夏侯婴），再加上同时期结识的周勃，未来“安刘必勃”的那位太尉，几乎构成了若干年后刘家王朝的核心，你说奇也不奇？也许这世界太小，将要参加创建“新朝”的核心人物几乎都聚集于此，蛰伏于此，似乎在等待刘邦去发现，去召集。民谚有云：“一个钉子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刘邦是深知其中堂奥的。人才就是资源，人才就是信息，人才就是财富，这些现代观点，实际上聪明的古人早已深谙其理，并且身体力行之。刘邦能以一介布衣（亭长应属布衣小吏者流），而最终夺得天下完成帝业，善于结交人才、荟聚人才、使用人才，乃是他成功的一大要诀。如果说“性格即命运”这话言之成理，那么，刘邦性格中的乐善好施、热情大方、广交朋友，倒是促使他成就霸业、改变命运的良好基因。

### 刘邦故事

日子没什么盼头，刘邦便在酒色中打发时光。他原本是个无赖，又有许许多多的狐朋狗友，吃酒不付钱是常事。一般人家都惧他三分，躲着他。他娶不成老婆，因为没人愿把女儿嫁给他。

不过，刘邦倒是不缺女人，他有自己的路数。秦始皇筑长城，修陵墓，拉走了成千上万的男人。许多人一去不复返，他们的妻子便成了寡妇。中阳里也不例外，每年都要新增一两个独守空房的女人。刘邦专打这类女人的主意。

这一天，他在一个姓曹的女人家中闲坐。他席地而坐，面前的长案上摆着一壶酒，曹女坐在他身边，手上拿着针线活。她比

刘邦年轻，二十五六岁左右，脸上有雀斑，五官倒还整齐。

她垂着头，长时间一声不吭；刘邦也不说话，望着门外的那棵榆树。这是夏季炎热的午后，两人静静地呆着，像两尊泥塑。

对刘邦来说，激情已成为过去。一个多月前到手的曹女，此时在他身边，更像是他娶了十年八年的老婆。

没有一丝风，户外是大毒日头。刘邦虽是静坐着，身上仍不断冒出汗水。他起身光着脚走到后院……

#### 点评者说

将刘邦的身份、品味、素质定位为“市井之徒”，恐怕是再恰当不过了。市井有别于草莽，也有别于书香，更有别于世宦。虽说“食色，性也”乃是人的本能，但如何应对女人，如何招蜂引蝶，如何煽情与调情，以上各色人等却有着不同的性格化的表现。刘邦好女色，但当他面对女人时，既不像草莽的粗鲁急迫，又不似书生的迂酸文雅，当然也不同于世宦子弟的居高临下、风流倜傥；而更多地带着一种嬉皮士的玩世不恭与小泼皮的调侃戏谑。这么一种“刘邦式”的独特的情调与趣味。

#### 刘邦故事

这时候，偏偏有人来敲门。刘邦先打算不管它，兀自与曹女施展开来，但敲门声响得十分固执，刘邦只披衣出去开门。

来者是萧何。

“大白天的，关了门做甚？”萧何说。

刘邦笑而不答。曹女红了脸，瞪他一眼。萧何是个明白人，心下已猜了八九分。不过他素来正经，不善于开这方面的玩笑。他换了个话题，对刘邦说：

“此来有一事相告。前几天，来了一位吕公，与我们县尊有旧，带了妻室子女一大群人，托县尊随时照应。他住在城里。县尊说，凡为县吏，都该出资往贺，这也是县上多年的惯例。”

刘邦听罢，沉吟不语。萧何奉县尊之命来通知他，说明他是个有身份的人物。他也喜欢那样的热闹场面，只是出钱令人费踌躇。他区区一个亭长，能有几个钱？

萧何又问他：“你去还是不去？”

“去，当然去。”刘邦打起精神，笑着对萧何说。

“那就好，明天你须到县城走一趟，我和曹参、樊哙几个都在的。”

萧何又坐了坐，便起身告辞。他大老远的赶来，说几句话就走，刘邦和曹女都甚觉过意不去，刘邦留他喝酒，萧何说，天太热了，他想回家歇着。刘邦也就不强留，顶着太阳送他出去。在村头的榕树下，两人拱手而别。萧何骑上一匹瘦驴，头戴草帽，悠悠晃晃地去了。

## 刘邦故事

### 三

刘邦空言万钱得娇妻，把厚黑学发挥到了极致，创造了厚黑学的最佳范例。在秦都咸阳，刘邦远望秦始皇，豪言壮语脱口而出：大丈夫当如此矣！吕雉说：除掉影响你发展的人，就要像除掉田里的杂草一样。